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「教師代表」產生辦法

96.12.19 96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

97.01.09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「教師代表」人數，依校方分配名額而定。
- 三、本院校務會議「教師代表」之推選方式如下：
 1. 候選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。
 2. 教師代表之推選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互選之，依得票高低次序產生，得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各學系至少應有代表一名，獨立所合計至少應有代表二名，各學系至多二名，各獨立所至多一名。
 3. 教師代表選出後因故出缺時，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，不再考慮系所保障名額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事涉各系所相關事宜，院代表應事先溝通，並得要求各系所至校務會議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